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结果，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维勇先生、王向武先生和张银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罗毅先生、曾华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姚安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另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王向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或其他职务，张银桥先生、黄尊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或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毛付根先生、罗毅先生、曾华群先生、姚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73,300股；王向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382,200股，通过石河子乾宇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5,124股；张银桥先生通过石河子乾宇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7,573股；黄尊祥先生通过石河子乾宇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2,926股。王维勇先生、王向武先生、张银桥先生及黄尊祥先生均承诺如下：本人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在离任后本人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王维勇先生、王向武先生、张银桥先生、毛付根先生、罗毅先生、曾华群先生、姚安民先生、黄尊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对王维勇先生、王向武先生、张银桥先生、毛付根先生、罗毅先生、曾华群先生、姚安民先生、黄尊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